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6日（星期四）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3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张滨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